



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
討論文書

文書 STDC 28/2006

沙田區議會

教育統籌局

就李立航議員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
區議會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而作的答覆

提問：

“據教育統籌局(教統局)公布，下學年被勒令停辦小一的九所小學名單中，多達六間是在沙田區辦學的學校，令沙田成爲“殺校”重災區。有家長表示“‘殺校’政策令人失望，小朋友入讀後成績有所改善，爲何不予保留？學校如被“殺”而要安排女兒轉校，會感到擔心及徬徨。”本人謹此提問：

- (i) 沙田佔“殺校”數目的三分之二，這是否反映現行規劃未能將新生人口與地區學額作出適切的配對？政府將採取甚麼改善措施，處理因政策失誤對學生及家長造成的影響？
- (ii) 政府規定學校現時必須收足 23 人才能開辦小一班級，理據爲何？假如學校有精良的校本情況、優越的教學質素或其他具競爭力的教學條件，僅因收生人數不足 23 人導致“殺校”，是否會對學生、家長及教師不公平？”

教育統籌局的答覆載於附錄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 
STDC 13/70/15III

二零零六年三月

教育統籌局回應沙田區議會李立航議員提問

提問 1：沙田佔「殺校」三分之二，這是否反映現行規劃未能將新生人口與地區學額作出適切的配套？政府將採取什麼改善措施處理，因政策失誤引致對學生及家長的影響？

回應：每個學校網所需開辦的小一班數是根據該網學額的實際需要，而每所小學透過「小一入學統籌辦法」可開辦的小一班級數目，是根據公開、公平及劃一的準則而定的。對沙田區的小學而言，事實上在 2006/07 學年將開辦的小一班數較本學年的小一班數增加了五班，區內部分學校來年亦將會開辦較多小一班級，但與此同時有部分學校仍未能開辦小一班，這主要是由於家長的選擇所致。

對於未能開辦小一班級的學校，一般會在數年後停止獲得政府資助。教統局會按家長意願盡量協助受影響的學童轉校。如有特殊需要，教統局亦會提供支援。

此外，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最新人口推算數字，本局已為建校計劃作出檢討，並於去年五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解釋檢討結果。

提問 2：政府以什麼理據釐定，現時必須收足 23 人才能開辦小一班級？假若學校有精良的校本情況、優越的教學質素或其他具競爭力的教學條件，而僅因收生人數不足 23 人導致「殺校」，是否會對學生、家長、教師不公平？

回應：因應審計署提出減少每班學生人數不足的建議，由 2003/04 學年開始，如個別學校某小一班所獲派的學生總人數少於 23 人，而同一校網內的其他學校仍有餘額，則該校不一定會獲准開辦該小一班。上述準則適用於所有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小學，教統局亦曾就此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、學校議會和教育團體，並致函知會所有官立及資助小學有關上述準則的詳情。

若未能開辦小一班級的學校有特別的情況需本局考慮，可書面提出。學校亦可考慮其他安排，如申請特別視學、申請加入直接資助學校、以私營方式開辦小一班級或申請與其他學校合併，使學校能繼續營辦。